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19〕42号

签发人：赵小凡

---

##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向贵会报送我司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

我司决定自2019年1月10日起，将公司风险责任人变更如下：

一、由我司总经理助理熊文利女士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由我司总经理助理熊文利女士担任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三、由我司总经理助理熊文利女士担任信用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由我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原瑞政先生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五、由我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原瑞政先生担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责任人；

六、由我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原瑞政先生担任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七、熊文利女士具有不动产投资业务、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原瑞政先生具有股权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1-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1-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1-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1-5.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1-6.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2-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2-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2-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2-5.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2-6.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 3-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职责知晓函
- 3-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责任人职  
    责知晓函
- 3-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  
    人职责知晓函
- 3-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  
    责知晓函
- 3-5.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责任人  
    职责知晓函
- 3-6.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专业  
    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主题词： 风险责任人 变更 报告

---

联系人： 顾翀阳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5132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印发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女，45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2017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经济师资质。

(二) 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熊文利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 熊文利于2006-2018年，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历任江北支行行长、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

(三) 赵小凡和熊文利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级经济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 熊文利还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职务和信托产品投资



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产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女，45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2017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经济师资质。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熊文利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熊文利于2006-2018年，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历任江北支行行长、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

（三）赵小凡和熊文利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级经济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熊文利还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职务和不动产投资业

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女，45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2017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经济师资质。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熊文利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熊文利于2006-2018年，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历任江北支行行长、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

（三）赵小凡和熊文利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熊文利，具有23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级经济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熊文利还担任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和不动产投资业

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原瑞政，男，3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14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原瑞政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原瑞政于2004-201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3880部队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10-2014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

2014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

（三）赵小凡和原瑞政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原瑞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原瑞政还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和直接从事股

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原瑞政，男，3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14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原瑞政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原瑞政于2004-201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3880部队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10-2014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

2014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

（三）赵小凡和原瑞政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原瑞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原瑞政还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

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原瑞政，男，3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14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原瑞政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营业总部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股份公司财务部任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原瑞政于2004-201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3880部队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10-2014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

2014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

（三）赵小凡和原瑞政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原瑞政，具有9年的金融工作经验，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原瑞政还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和股权投资业

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熊文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托产品投资专业责任人熊文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熊文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原瑞政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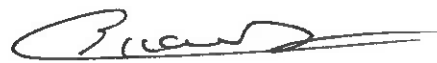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责任人原瑞政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票直接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原瑞政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文利，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文利，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文利，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原瑞政，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原瑞政，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原瑞政，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票直接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